

省人社厅、省高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以案说法 九个案例剖析劳动人事争议焦点

■记者 李晖

昨日上午,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举行,省人社厅、省高院通报了去年以来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了9个典型案例。

A 案件呈现4个特点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52万件,涉及劳动者11.75万人,涉案金额41.5亿元;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180件,审结21859件,审结率90.4%,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7353件,经一、二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达96.14%,审判质效良好。

据介绍,当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呈现以下4个特点。

诉讼主体广泛。涵盖普通员工到高管、高技、高知“三高”人员,以及“三期”女职工等特殊劳动者。

争议诉求复杂。七成以上劳动争议案件诉求呈现出复合性、多元化的特点,有的案件诉求多达十余项,部分案件还涉及人数众多的群体性争议。

纠纷焦点突出。除传统拖欠工资的欠薪纠纷外,还涉及绩效工资、年终奖、销售提成、股息分红等激励性报酬争议。

案件分布集中。全省“九市一区”受理数量明显不均衡,福州、厦门、泉州三地案件数量全省占比三分之二。

【案例一】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配送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该案例的意义在于:如果平台合作企业招募配送员但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配送员为平台企业提供配送服务,此时,要确定配送员到底与谁建立劳动关系,应根据原劳动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等“三性”特征进行判定。

【案例二】劳动者冒用他人身份订立劳动合同,是否可主张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该案例的意义在于:二倍工资的性质是对用人单位主观故意不履行签订劳动合同法定义务的惩罚。如果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与冒用他人身份的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已经履行了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用人单位无需支付二倍工资。

【案例三】男职工在工作场所性骚扰女职工,用人单位是否可根据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

该案例的意义在于:男职工在工作场所性骚扰女职工,

如果用人单位已将此情形列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据此与该男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四】外卖骑手被要求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其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该案例的意义在于:外卖骑手根据平台企业要求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并与第三方签订承包协议,此时其劳动关系不能简单依据书面协议进行认定,而应根据具体用工事实中劳动用工管理程度的强弱进行判断。

【案例五】用人单位能否仅凭劳动合同约定,对劳动者岗位及薪酬进行重大调整?

该案例的意义在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岗位薪酬进行重大调整,应当根据单位规章制度或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方可进行。在没有上述相关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够仅凭劳动合同约定,对劳动者进行重大调岗降薪。

【案例六】赔偿协议排除用人单位法定义务时,用人单位是否仍应向劳动者支付法定工伤保险待遇?

该案例的意义在于: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达成的工伤赔

偿协议,隐瞒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事实,排除了单位对工伤职工依法应承担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工伤保险待遇,此时,工伤职工提出上述主张的,仲裁机构予以支持。

【案例七】“租借资质”未驻场履职的,能否构成劳动关系?

实践中,有的建筑企业为满足行业准入要求,与资质证书持有人合作并支付相应费用,资质证书持有人将其资质证书注册到该企业,但未实际在该企业从事执业活动、履行执业义务。此类“人证分离”的“资质租借”行为,严重违反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扰乱行政监管、破坏行业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予严令禁止。

对于本案,法院未认定资质证书持有人与“资质租借”企业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该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警醒资质证书持有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杜绝“资质租借”不法行为。

【案例八】混同用工的关联企业是否应承担用工连带责任?

现实生活中,关联公司混

同用工现象较为常见,甚至有的用人单位故意成立关联公司,以关联经营、混同用工行为,恶意规避、相互推诿劳动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责任,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发矛盾纠纷。

该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在依法认定构成关联公司混同用工的情况下,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明确关联公司对劳动者承担用工连带责任,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案例九】在计算经济补偿时,是否应以病假工资作为劳动合同解除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计算基数?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在本案中,法院审理认定,在劳动者无过失的情况下,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用人单位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该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法院将相关法条规定的“应得工资”理解为劳动者在具备正常劳动条件下通过正常劳动所获得的工资,符合公平原则和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

福建革命军事馆关于深入开展文物史料征集活动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福建革命军事馆筹建工作,现深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史料,具体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反映古代、近代与福建有关的军事活动的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2. 反映中国共产党在福建领导革命斗争的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3. 反映新中国成立以后驻闽部队在国防和军队建设、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及双拥共建的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4. 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驻闽部队强军兴军的重要文物史料和相关线索。

二、征集类别

1. 古近代军事类。从先秦时期开始,与发生在福建重要战事有关的诏书、兵书、玺印、信札、军事图书、各时期军队使用的各类甲冑、大刀、长矛、标枪、火炮等武器装备及学习用具。
2. 革命文物类。与福建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文告、通告、票证、标语传单等;记载革命者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等;解放初期,各军分区、人武部、兵役局、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印章(印模)、军衔、军服等,各类教材、政治军事学习资料等;在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荣获的

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

3. 国防建设类。新中国成立以后,反映福建国防建设重大事件的文件、通知、手稿、日记、照片、劳动工具、证件、录像(影)带等。

4. 强军兴军类。党的十八大以来,驻闽部队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军事斗争准备、大抓练兵备战等方面的获奖证书、表彰通报、武器装备、器材用具、样品模型等实物。

5. 专项任务类。驻闽部队及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任务,特别是支援地方防抗非典、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的文件、照片、证书、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

识等。

6. 军事人物类。在各历史阶段与福建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以及他们使用过的实物、手稿等。

三、征集要求

1. 捐赠人需保证文物展品的真实性及藏品的合法性。
2. 捐赠人需简要提供藏品的来源、流转经历和背后故事。

四、征集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捐赠军事文

物史料。对无偿捐赠的,颁发收藏证书,捐赠数量大、价值高的,可组织捐赠仪式。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福建革命军事馆征集布展办公室。

联系人:陈巧钗,0591-24950378、17704623445;

董维义,0591-24950378、18065001092;

杨慧娟,0591-24950371、18159883296。

邮箱:fjgmjsg@163.com。

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78号福建革命军事馆征集布展办公室。邮政编码:350003。

福州晚报 分类便民信息 热线: 18965056757
2023年8月2日 友情提示:本栏目信息仅供参考,请读者采用前时对方相关资料,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生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空调维修
海都维修 加氨公司
品牌专业维修空调加氨清洗
☎83706405 开票

文化活动
逐梦少年成长夏令营 13101410273

遗失声明
▲ 闽 AQ7301 营运证(证号: 350111210567)遗失,声明作废。

空调维修
海都公司 加氨维修
专业空调拆装清洗维修加氨
☎87229665 有证

▲ 林锦松不慎遗失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9月5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福州市仓山区鑫源粮店,注册号:350104600129220,现声明作废。

▲ 福州市台江区小糖日记餐饮店遗失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16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501030174960,声明作废。

▲ 孙伟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证号:军字第0997746号,声明作废。

▲ 声明:福清市国强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闽A5L76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稽字350181203633号,声明作废。

▲ 福州市鑫润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315737517U,声明作废。

▲ 叶连妹遗失福州德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票据4张,票据编号为873266、5446448、6246660、5943521;遗失社保押金票据1张,编号为8732554,声明作废。

▲ 闽 AR3219 榕字 350121203759 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 闽 AQ7733 证号: 350121207777、闽 AQ8691 证号: 350121207778、闽 AQ5805 证号: 350121207779、闽 AQ8501 证号: 350121207780、闽 AQ7231 证号: 350121207781、闽 AQ5725 证号: 350121207782、闽 AQ8272 证号: 350121207783、闽 AQ7312 证号: 350121207784、闽 AQ5828 证号: 350121207808、闽 AQ7100 证号: 350121207809 以上车辆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 严林平(身份证号: 350181198412062233)遗失疫苗接种或预防接种国际证书,证号: BA-100189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福州市鼓楼区东成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50102077410825A),不慎遗失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2020年03月24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现声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作废。
福州市鼓楼区东成教育培训中心
2023年08月01日